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2年上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3、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年 月 日